

香港基督少年軍

導師持續訓練獎勵計劃 – 訓練嘉許章

1. 引言

執行委員會已於 2008 年 5 月 15 日第五次會議通過“導師持續訓練獎勵計劃”（下稱訓練獎勵計劃），凡達到訓練獎勵計劃要求之導師可獲頒訓練嘉許章。

執行委員會期望透過獎勵計劃鼓勵導師既不斷接受訓練裝備，又貢獻自己的專長參與訓練工作。訓練獎勵計劃設定三類訓練課程範圍，包括技能、社交和基督教教育，讓導師們有系統地持續進修；並設立三級訓練嘉許章，以嘉許導師在訓練方面的學習及貢獻。

2. 目標

- 2.1 透過獎勵計劃推動及嘉許導師持續學習及有系統地裝備
- 2.2 透過獎勵計劃嘉許導師在訓練方面的貢獻

3. 對象

本會註冊導師

4. 參加資格

- 4.1 完成導師基本訓練課程之分隊導師；或
- 4.2 經訓練委員會推薦人士

5. 訓練獎勵計劃特色

- 5.1 計劃鼓勵導師持續進修及教授課程為目標
- 5.2 計劃鼓勵導師持續進修，故參加導師選擇的課程程度不限，以自我裝備為原則
- 5.3 計劃以導師有系統地進修為目標，故參加導師必須完成本獎勵計劃設定的三類課程類別，始能獲獎
- 5.4 導師亦可以將教授總部或分區課程，按課程類型計算在適合的訓練類別內
- 5.5 導師在達至訓練獎勵計劃要求時，可獲頒訓練嘉許章佩戴在制服上

6. 訓練類別及內容

6.1 技能 (Skills)

- 6.1.1 各組別專章訓練的相關技能訓練項目。例如：步操、遠足、急救、體能、獨木舟、消防安全訓練等
- 6.1.2 戶外及室內技能訓練項目。例如：小隊長導師訓練課程、繩藝紮作、定向、福音魔術等

6.2 社交 (Social)

- 6.2.1 日常集隊相關的領袖訓練項目，例如：分隊行政、帶領活動技巧、會議技巧、小組動力、小組組長訓練、週會及程序設計等
- 6.2.2 各組別隊員成長需要的訓練項目。例如：兒童心理學、青少年心理學、輔導學、幼兒成長、親子溝通、青少年德育成長等

6.3 基督教教育 (Spiritual)

- 6.3.1 少年軍模式運作的福音裝備，例如戶外崇拜、專章內的福音訊息、如何透過專章培育青少年人生命等
- 6.3.2 各組別隊員屬靈生命需要的訓練項目，例如與青少年人查經技巧，向青少年人傳福音技巧，青少年的屬靈生命成長需要、兒童靈修、親子查經等
- 6.3.3 各神學院開辦的聖經課程及信徒訓練等課程

7. 訓練獎勵計劃細則

- 7.1 訓練獎勵計劃以學分計算，導師在進修或教授每類別課程各 20 學分後，可向訓練學校申請訓練嘉許章(教授課程/ 獎章類別請參考附錄一)
- 7.2 教授課程可獲豁免 5 個學分，而課程須由總部或分區舉辦
- 7.3 訓練嘉許章共有三級，導師須依次序逐級申請 (訓練嘉許章樣式請參考附圖)
- 7.4 訓練嘉許章可佩戴於制服上 (佩戴詳情請參考制服指引)
- 7.5 各級訓練嘉許章之要求
 - 7.5.1 第一級訓練嘉許章
 - ~ 技能：20 學分
 - ~ 社交：20 學分
 - ~ 基督教教育：20 學分
 - ~ 完成一次“導師退修營”
 - 7.5.2 第二級訓練嘉許章
 - ~ 獲頒第一級訓練嘉許章後三年，才可申請第二級訓練嘉許章
 - ~ 重新計算訓練學分
 - ~ 技能：20 學分
 - ~ 社交：20 學分
 - ~ 基督教教育：20 學分
 - ~ 完成一次“導師退修營”
 - 7.5.3 第三級訓練嘉許章
 - ~ 獲頒第二級訓練嘉許章後三年，才可申請第三級訓練嘉許章
 - ~ 重新計算訓練學分
 - ~ 技能：20 學分
 - ~ 社交：20 學分
 - ~ 基督教教育：20 學分
 - ~ 完成一次“導師退修營”
- 7.5 訓練嘉許章申請規則
 - 7.5.1 各級訓練嘉許章不設時限，參加導師須自行安排修畢三類訓練課程學分，遞交“訓練嘉許章”申請表，填妥已修畢學分記錄。
 - 7.5.2 參加導師申請高一級別獎章的申請時限必須相隔三年。
例：導師在 09 年 1 月申請第一級訓練嘉許章，相關學分必須在 09 年 1 月或以前獲取；該導師若申請第二級訓練嘉許章，申請時間必須在 2012 年 1 月或以後(最少相隔三年)，相關學分必須在 2009 年 2 月以後獲取。
 - 7.5.3 學分及課程評審
 - ~ 訓練學校負責統籌培訓中心各項導師課程及審批外間訓練課程的相關學分
 - ~ 培訓中心舉辦之導師進深訓練課程將列明相關學分
 - ~ 學分以訓練時數作參考，每項訓練程最多獲取 10 學分 (學分計算請參考附錄二)
 - ~ 訓練學校負責審批各級訓練嘉許章申請，獲獎名單交訓練委員會確認通過
 - 7.5.4 訓練時數追溯期
凡申請訓練嘉許章者之訓練時數可追溯至 2006 年 1 月 1 日後之課程或訓練。
已於 2008 年 6 月獲頒第一級訓練嘉許章之導師，在申請第二級訓練嘉許章時，其訓練時數可追溯至 2008 年 7 月 1 日後之課程或訓練。
- 7.6 訓練嘉許章申請程序
 - 7.6.1 全年接受申請，惟如欲在該年度內獲頒訓練嘉許章，申請人必須於該年 1 月 31 日前遞交“訓練嘉許章”申請表
 - 7.6.2 如以外間訓練課程的申請相關學分，申請人必須附上有關課程證書或證明以供訓

練學校審批

7.6.3 成功申請者將獲信通知該年週年會員大會或導師日領取

附錄一

一般教授學分計算方法

類別	隊員訓練課程	導師訓練課程	學分計算
技能 (Skills)	協助總部/分區中級組專章或布章、小隊長訓練課程	參考總部導師訓練課程名單或分區舉辦之課程	可獲豁免 5 個學分
社交 (Social)	/		
基督教教育 (Spiritual)	協助總部/分區舉辦之基督教教育課程		

附錄二

學分計算方法：

訓練時數	學分
10 小時以下	5 分
11-19 小時	8 分
20 小時以上	10 分

附圖



- 一級章：藍色
- 二級章：白色
- 三級章：紅色